

证券代码：832503 证券简称：华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00-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03	华鼎科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	√

	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相关协议生效。

待协议生效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议案 2：《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的沟通，后续将由中天证券担任本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相关协议生效。

议案 3：《关于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拟定了《关于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顺利展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①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督导主办券

商相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②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③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变更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曦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五路 33-35号 B11-1 联系电话：024-22501978-805 传真：024-22501977-803 邮政编码：11016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